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14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翎展電線電纜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斯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嚴弘智即秝郁工程行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秝郁工程行（商業登記編號00000000）最新商業登記資料（含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）。

二、請具狀陳報請求以年息6%計算利息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釋明文件（依民法第203條規定，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得請求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）。

三、聲請狀狀尾應補蓋大小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